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教学楼 A 栋门前跑道维修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 A 栋门前小型跑道维修工程设计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采购人：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2. 地址：老隆镇东风路 29 号

3. 项目背景：我校现有 49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889 人。目前学校运动场实际使用面积为 7000m²，生均运动场地面积仅为 2.42m²，远低于国家规定的生均 6.75m² 标准。由于运动场地严重不足，不仅制约了体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且极易引发学生碰撞伤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满足九年级学生的日常体育锻炼需求，学校拟启动本项目。

三、资金来源

学校公用经费。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范围：**针对教学楼 A 栋门前约 4000 平方米的坪地进行整体规划设计，重点包含约 900 平方米凹凸不平地面的平整与硬底化处理、原有花池的修补与美化、以及适合九年级使用的小型跑道规划布局。

2.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需充分结合现场地形地貌，科学规划排水系统，确保场地不积水。

跑道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体育场地建设标准，兼顾安全性与实用性。

景观设计需与周边教学楼环境协调，合理利用原有花池资源。

3. **成果提交：**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本、施工图纸（含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编制等），并配合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应包含现场勘察费、设计费、图纸绘制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中选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校内。

2. **履行方式：**现场勘察后出具初步方案，经校方确认后深化设计并提交最终成果。

八、公开选取方式、报名时间和回避情形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录取。

2.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回避情形：**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的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参加本次设计服务的报名。

九、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方案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成果文件。

十、验收

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深度、规范性、预算合理性等）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十一、结算方式

设计成果经学校验收合格，并由中选机构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学校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服务费。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上述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学校完成审批手续并向龙川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而不是财政实际付款时间，学校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果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款项，学校有义务帮忙与财政部门跟进协调。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中选机构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设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中选机构需无偿返工；造成学校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以工程预算金额 2%计算，结合市场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费用以合同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资质证明文件。

十五、现场勘察

为确保设计方案切合实际，意向报名单位务必进行现场勘察。未进行现场勘察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或因不了解现场情况导致的后果自负。

